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成功舉行。誠如通告所載，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作出投票表決。

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通告的十三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346,258,793 (99.74%)	891,136 (0.26%)
2.	重選施衛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347,149,929 (100%)	0 (0%)
3.	重選王長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347,149,929 (100%)	0 (0%)
4.	重選慈曉雷先生為執行董事。	347,149,929 (100%)	0 (0%)
5.	重選王澤風先生(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5,230,467 (99.45%)	1,919,462 (0.55%)
6.	重選焦捷女士(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5,230,467 (99.45%)	1,919,462 (0.55%)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47,149,929 (100%)	0 (0%)
8.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47,149,929 (100%)	0 (0%)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347,149,929 (100%)	0 (0%)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322,827,633 (92.99%)	24,322,296 (7.01%)
11.	按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22,827,633 (92.99%)	24,322,296 (7.01%)
12.	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	322,947,052 (93.03%)	24,202,877 (6.97%)
13.	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	322,947,052 (93.03%)	24,202,877 (6.97%)
特別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14.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322,813,633 (92.99%)	24,336,296 (7.01%)

附註：請參閱通告內上述決議案的全文。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第1至13項各項提呈決議案，因此，所有該等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經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上述第14項提呈決議案，因此，該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經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67,854,359股股份，即促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促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股份持有人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